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附属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湖北三环房地产开发襄阳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合同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与湖北三环房地产开发襄阳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文进、周宇、施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